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温大机电（2016）7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智造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师生：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智造空间的管理，确保智造空间持续健康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特制定《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智造空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智造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智造空间（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管理，确保智造空间持续健康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造空间是为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的学生提供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场所，具有项目培育和孵化功能。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智造空间为学生免费提供创新创业场地、设备和必要的耗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智造空间由学院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管理，下设学科竞赛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具体承担智造空间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职责

- 1.负责编制智造空间的发展规划；
- 2.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3.负责智造空间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 4.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科技协会是管理中心的主要力量，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在学生科技协会选拔管理人员并组织相关培训；
- 5.负责对创业团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的辅导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五条 管理中心职责

- 1.在实验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智造空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 2.负责受理团队的入驻申请和专家评审组织工作；

3. 负责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防止其出现占用场地设备从事与申报项目无关活动等违规行为；
4. 负责智造空间的安全管理；
5. 在实验中心的指导下组织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第三章 团队的入驻

第六条 入驻条件

1. 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温州大学机电学院在校学生；
2. 自愿接受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拥有下列项目之一，可以提出入驻申请；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2) 学科竞赛项目；
 - (3) 新苗计划项目；
 - (4) 实验室开放项目；
 - (5) 课外科研项目；
 - (6) CDIO 项目。
4. 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5. 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具有组织管理能力，团队负责人学习科目不能出现不及格。

第七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项目目标明确，计划安排合理，并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性；

4.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第八条 入驻程序

- 1.填写《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智创空间项目入驻申请表》、创新创业项目实践计划书；
- 2.管理中心邀请专家对创新创业团队及项目进行评审；
- 3.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驻团队；
- 4.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团队成员学习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考核；
- 5.团队与管理中心签署入驻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 6.在管理中心的指导下，进行场地设备布置；
- 7.团队正式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智造空间管理

第九条 空间管理

- 1.入驻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开展实践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 2.场地装修、设备布局方案需经管理中心批准，方可实施；
- 3.不得擅自改变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
- 4.团队在智造空间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管理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十条 安全管理

- 1.入驻团队必须严格遵守智造空间的作息时间；
- 2.必须做到离开园区各自区域时，关闭门窗，切断电源；
- 3.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 4.因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任何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管理中心和保卫处报告。

第十一条 卫生管理

- 1.入驻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 2.入驻团队应保证自己所使用的区域干净整洁。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入驻团队的考核

1.入驻团队的考核按照《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智造空间入驻团队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每学期考核两次，分别在期中和期末进行。

2.入驻团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其中不合格团队比例不低于 15%。入驻团队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滞状态；
- (2) 违反签订的协议；
- (3) 未能按时向管理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经整改仍不合格者；
- (4)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5) 主要负责人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6) 超出项目范围，从事与申报项目内容无关的活动；
-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3.考核程序

- (1) 管理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核实；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4. 入驻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获得的荣誉材料以及其它要求的材料。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1. 考核合格的团队，根据《温州大学课外项目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的学分；

2. 评选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智造空间“优秀团队”、“科技之星”、“创业之星”，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3. 推荐优秀团队入驻学校创业园；

4.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自动退出。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四条 团队负责人毕业

智造空间为学院在校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场地。已经入驻的团队，只要团队负责人一毕业，不论该团队运行现状如何，必须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退出

由团队负责人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管理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十六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智造空间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管理中心将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学校和学院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智创空间项目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场地		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	大创项目 学科竞赛 新苗计划 开放实验 课外科研 CDIO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1 人)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所在学院	
性别	联系电话	E-mail	签名	
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序号	1	2	3	4
姓名/性别				
学号				
专业年级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E-mail				
签名				
指导教师基本信息				

